

建造業議會

採購委員會

採購委員會 2009 年第四次會議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在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201 室舉行。

出席者	： 柏立恒先生	(RB)	主席
	龐述英先生	(FB)	
	趙雅各先生	(JC)	
	李承仕先生	(SSL)	
	黃天祥先生	(CW)	
	詹伯樂先生	(JB)	九廣鐵路公司
	郭敬仁先生	(IC)	銘德律師事務所
	紀建勳先生	(SGN)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謝仕先生	(CJ)	伊凡士·柏(香港)有限公司
	劉振麒先生	(CKL)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潘嘉宏先生	(KP)	香港機場管理局
	鄒自平先生	(CCW)	建築署
	李耀華先生	(ELE)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列席者	： 鄭溫綺蓮女士	(ICG)	房屋署
	霍廣文先生	(KF)	廉政公署
	梁德輝先生	(TFL)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 7
	李偉明先生	(DLE)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陶榮先生	(CT)	執行總監
	梁偉雄先生	(AL)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1
	李穎琛女士	(SrL)	經理(議會事務) 1
缺席者	： 陳嘉正博士	(AC)	
	鄭若驊女士	(TC)	
	張達棠先生	(TTC)	
	馮宜萱女士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 秘書長(房屋)
	何安誠工程師	(TH)	
	林和起先生	(WHL)	
	黃永灝工程師	(BW)	
	陳立銘先生	(NMC)	房屋署
	張隆興先生	(LHC)	

Margaret COATES 女士	(MC)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顧茂翰教授	(MKK)	香港大學
林天星先生	(EL)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 2
莫華海先生	(WHM)	政府代表—廉政公署
胡世謙先生	(HW)	

進展報告

負責人

4.0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成員出席會議，並熱烈歡迎潘嘉宏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成員支持主席邀請潘嘉宏先生加入委員會出任增補委員的建議。潘先生具備豐富的採購及項目管理經驗，可就採購事宜向委員會提出意見。與會者確認由潘嘉宏先生出任新設的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的主席，領導未來路向及可能制定指引的工作。

此外，主席歡迎李偉明先生代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就《伙伴合作指引》的定稿工作參與討論。

4.1 通過 2009 年第三次委員會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CM/R/003/09，並通過 20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在美利大廈舉行的上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4.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根據上次的進展報告，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4.3 《伙伴合作指引》的定稿

謝仕先生簡報文件編號 CIC/PCM/P/016/09 有關《伙伴合作指引》的定稿，並指出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已在此定稿予以考慮。謝仕先生向郭敬仁先生及其同事和議會秘書處致謝，感謝各方為指引定稿付出的努

負責人

力。

議會秘書處已向地產建設商會發送指引定稿，以供審閱，並請他們於 2009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提出意見。此外，地產建設商會獲邀出席此會議，並提名李偉明先生出任代表。

李偉明先生指出，除定稿外，他曾在指引制訂期間向地產建設商會會員發送指引其他擬稿，以供審閱。不過，他並無接獲任何回覆。

梁偉雄先生報告，議會秘書處在會議當日接獲發展局提出的幾項意見。謝仕先生及專責小組會予以跟進。

CJ

經討論後，議會秘書處建議定稿在納入合適的意見後，於 2009 年 12 月或之前提交議會通過，成員對此表示同意。成員建議議會應採取以伙伴合作為業界的良好作業方式的立場。此外，指引內亦應加入前言，並由議會主席簽署，以強化議會的立場。

**RB/議會
秘書處**

議會秘書處擬聘用撰稿員統一格式，並有效地籌劃即將發布的多份議會指引。《伙伴合作指引》的最後定稿會向委員會成員傳閱，獲同意後，提交議會通過。

**全體人員
備悉**

就指引發布計劃方面，梁偉雄先生指出初步計劃是發信通知業界持份者，安排於建造業議會網站發布新聞稿，舉辦為期半日的研討會並由相關成員簡報指引內容，以及到各專業團體舉辦講座向持份者簡報指引。他亦請成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一名成員表示，議會於本年度尚會發布多份指引，發布計劃宜把所有指引包括在內。陶榮先生指出，就此曾與議會主席進行討論，而指引發布事宜會於議會的傳訊計劃予以考慮。

[謝仕先生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席。]

4.4 私營界別建造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 2009 年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紀建勳先生向成員簡報文件編號 CIC/PCM/P/017/09 有關私營界別建造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專責小組的進展。在上次舉行的專責小組會議上，已蒐集業界持份者就應用合約價格調整制度的意見，惟不包括地產建設商會在內，因其代表未能出席上次會議。合約價格調整制度的海外應用經驗亦已作出檢討。

鑑於制訂的指引會應用於私營界別建造合約，成員建議成立小組，徵詢私營界別看法及意見後，才就制訂指引展開討論。

有關中期付款時間表／按進度里程付款，成員已備悉總結所得的本地經驗。至於是否制訂指引，一如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待蒐集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後，才對此事作進一步討論。

梁偉雄先生報告，議會秘書處已向地產建設商會發出會議通知書，並連同有關合約價格調整制度及其對私營界別所帶來的裨益的文件。議會秘書處請地產建設商會提名兩名或以上代表參與小組會議，並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前把其提名人選通知議會。

4.5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 2009 年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潘嘉宏先生簡述文件編號 CIC/PCM/P/018/09 有關 2009 年 10 月 5 日舉行的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備悉修訂後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並認為職權範圍第 5 項應再修訂為：“進行……及就指引發布的計劃作出建議……”

潘嘉宏先生指出，專責小組已就總結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本地經驗展開工作。

負責人

成員備悉地產建設商會已口頭婉拒加入此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認為，私營界別參與此工作小組甚為重要。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地產建設商會應就此作出正式回覆。議會秘書處會與地產建設商會跟進此事。

**議會
秘書處**

在 2009 年 11 月舉行的下次專責小組會議上會繼續總結私營界別所得的經驗。專責小組主席會簡報香港機場管理局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工作經驗。單偉彪先生及關景輝先生則會分別與承建商及顧問公司協調，就甄選承建商及顧問公司的現有本地做法，說明其關鍵問題及關注事項。

[李偉明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席。]

4.6 2009 年度工作計劃 – 進展檢討

議會秘書處介紹文件編號 CIC/PCM/P/019/09 的內容。成員備悉 2009 年工作計劃所定的所有優先處理工作，均按照時間表如期進行。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的工作時間表，會於專責小組決定其未來路向後進一步制訂。

有關 2010 至 2011 年度的工作，成員會檢討業界的需要，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議會秘書處提出意見，以供整理。

全體人員

4.7 其他事項

無

4.8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會於定出 2010 年會議時間表後通知。

**全體人員
備悉**

負責人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註:在採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上述文件，可應議會成員要求由議會秘書處提供。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0 月